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新聞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農業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建設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補助自治條例。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建設局所提制定「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新聞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提請 審議。		
	本辦法於一百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並於發布後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備查意見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外國影視業者之規定中作整合規範，另為提高本辦法之完備性、明確性及實務適用性，爰經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		
說 明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一百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並於發布後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備查意見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外國影視業者之規定中作整合規範，另為提高本辦法之完備性及明確性，爰經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院臺聞字第 1000059403 號函備查意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外國影視業者之規定中作整合規範。（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二、為鼓勵各類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攝，促進城市行銷，增列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人民團體經新聞局認定者。（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為使本辦法條文內容更加完備以符法律明確性，避免引發實務爭議，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u></p> <p>一、電影片製作業者。</p> <p>二、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者。</p> <p>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p> <p>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p>	<p><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u></p> <p>一、電影片製作業者。</p> <p>二、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者。</p> <p>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人民團體經新聞局認定者。</p> <p>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p>	<p><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u></p> <p>一、電影片製作業者。</p> <p>二、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者。</p> <p>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人民團體。</p>	<p>一、增列第三款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人民團體經新聞局認定者。另新增第二項有關證明文件內容，以規範前項非營利法人及人民團體。</p> <p>二、配合行政院100年11月14日院臺聞字第1000059403號函備查意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外國影視業者之規定中作整合規範。</p>
<p><u>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補助：</u></p> <p>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p>	<p><u>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補助：</u></p> <p>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p>	<p><u>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補助：</u></p> <p>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p>	<p>一、電影片包含電影劇情片及電影紀錄片，因電影紀錄片拍攝及播映長度少有達到七十五分鐘，為明確第一項第二</p>

<p>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p> <p>二、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p> <p>三、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p> <p>四、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p> <p>五、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p> <p>六、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p>	<p>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p> <p>二、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p> <p>三、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p> <p>四、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p> <p>五、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p> <p>六、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p>	<p>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p> <p>二、影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p> <p>三、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p> <p>四、電視動畫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二十分鐘以上。</p> <p>五、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及紀錄片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p> <p>六、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p> <p>七、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p> <p><u>外國影視業者申請補助，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u></p>	<p>款影片總長度係針對電影劇情片作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放寬對電視動畫之補助規定，刪除第四款，並列入第五款內作規範。</p> <p>三、為明確紀錄片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為鼓勵影視業者以各式影片種類至本市拍攝取景，文字酌作修正。</p> <p>五、配合本條第四款刪除，款次調整。</p> <p>六、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之修正，刪除本條第二項。</p>
---	---	---	--

<p>第九條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DVD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城市行銷公益之用。</p> <p>二、無償同意新聞局於影片正式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後，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或展示獲補助影片，並以三次為原則。</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p> <p>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第九條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DVD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城市行銷公益之用。</p> <p>二、無償同意新聞局於影片正式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後，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或展示獲補助影片，並以三次為原則。</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p> <p>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第九條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DVD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城市行銷公益之用。</p> <p>二、無償同意新聞局於影片正式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後，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或展示獲補助影片，並以三次為原則。</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p> <p>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為完善原條文，新增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但情況特殊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因實務執行需求，延長展延期限並刪除展延次數之限制，另因影片拍攝期程受天候、場地、演員檔期等各種無法完全列舉之因素影響，故由本局依個案作認定。</p>

		此限。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具有第六條第二項資格時，其回饋計畫、履約保證及結案程序另以契約約定。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具有第六條第二項資格時，其回饋計畫、履約保證及結案程序另以契約約定。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具有第六條第二項資格時，其回饋計畫、履約保證及結案程序另以契約 <u>訂</u> 定。	依據民法統一修正用語，文字酌作修正。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農業局
案由	為制定「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經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公聽會並會簽各單位意見修正後，簽奉 市長核可，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修正事項，業依其建議修正草案內容簽奉 核定如附「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如逐條說明。		
初審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一次)	<p>一、第一條修正通過，並請補充說明立法目的。</p> <p>二、第二條僅保留主管機關之規定，原第八款改列第四條，原第七款改列第五條，以下條次遞移。</p> <p>三、本案請重新調整條文並補充說明欄後，再依調整後條文提送續審。</p>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二次)	<p>一、 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於條文結構上應先行規範，草案第四條、第五條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辦理之樹木維護管理與教育</p>		

	<p>活動等係關於協助事項，應移列其後再行規範。</p> <p>二、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三、其餘本草案之整體意見請農業局酌參修正草案後，再提續審。</p>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三次)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承辦人：林務自然保育科何來發 56203

e-mail:m35205@taichung.gov.tw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保存珍貴老樹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維護自然景觀及文化資源，原就珍貴老樹之保護制定「臺中市珍貴老樹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惟鑑於各方對樹木保護的殷切重視，有關「保護珍貴老樹」與「保護列管樹木」兩者均應兼顧，蓋樹木對於城市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不論是不是珍貴老樹，都應該好好保護，為強化本市的樹木保護機制，爰研擬「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以維護受保護樹木生育地之必要範圍，禁止可能之傷害行為及規範不當之土地利用行為。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受保護樹木之條件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公告列管、異議處理及解除列管等程序，以及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變更之報請備查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得設置樹木保護委員會。(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主管機關執行普查、認定及保護工作得進入公私有場所勘查。(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義務人維護受保護樹木生態環境之義務及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養護技術。(草案第七條)
- 八、禁止砍伐、移植或毀損受保護樹木行為。(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主動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及陳報資料之義務，並賦予各該機關制止及舉發權，以有效遏止傷害樹木之行為。(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負責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為防止受保護樹木因開發過程而遭受破壞，明定相關審查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府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之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補助地價稅額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罰則規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十五、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林業用地外，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農業局認定並公告列管者： 一、樹幹離地一點三公尺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樹胸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其他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 前項受保護樹木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林業用地外，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公告列管者： 一、樹幹離地一點三公尺 <u>且樹胸高直徑</u> 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樹胸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其他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農業局認	參考臺灣省政府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所定之標準、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以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規定，明定受保護樹木之條件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以維護受保護樹木生長之必要範圍。

<p>之必要生育地環境，指該樹所在地全部樹冠覆蓋範圍之土地。</p>	<p>定。 前項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指該樹所在地全部樹冠覆蓋範圍或以該樹根基部為中心且樹冠幅半徑一點五倍長度為半徑之圓面積土地。 林業用地之樹木依森林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農業局應辦理 普查或認定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本市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並將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公告列管並予保護。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前項公告範圍，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p> <p>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枯死、滅失或異議決定變更，經農業局審查後，應辦理解除列管、撤銷或變更公告。</p> <p>公告範圍內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變更時，應</p>	<p>第四條 農業局應辦理 普查或認定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本市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並將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公告列管並予保護。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前項公告範圍，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p> <p>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死亡、滅失或異議決定變更等理由，經農業局審查後，應辦理廢止或撤銷公告，解除列管。</p> <p>公告範圍內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p>	<p>為達到保護之目的，明定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公告列管、異議處理、解除列管等程序，以及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變更之報請備查程序。</p>

自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農業局備查。	人如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農業局備查。	
第五條 農業局為審查受保護樹木相關事項，得設樹木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五條 農業局為審議受保護樹木相關事項，得設樹木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另定之。	因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具專業性並涉及本市跨局處業務，爰明定得設置樹木保護委員會，藉由學者專家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保護工作。
第六條 農業局辦理普查、認定或執行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場所進行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公、私有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六條 農業局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樹木保護工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農業局為執行前二項勘查時，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為使主管機關有效執行普查、認定及保護工作，特明定本條規定以利勘查作業之進行。
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局提供樹木養護技術。	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局提供樹木養護技術援助，受保護樹木得由專業技師簽證以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或文化資產完整性。 受保護樹木位於公有地者，由土地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事項辦理。	明定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維護受保護樹木良好生育環境之義務且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具專業性，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養護技術。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非	第九條 受保護樹木非	為有效保護受保護樹

<p>經農業局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p>	<p>經農業局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p>	<p>木，禁止可能之傷害樹木行為。</p>
<p>第九條 受保護樹木位於公有地或位於私有地者，其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p> <p>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第十條 為確保本市之樹木資源，土地管理機關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p> <p>受保護樹木位於私有地者，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p> <p>土地管理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遭受阻礙或危害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明定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主動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及陳報資料之義務，並賦予各該機關制止及舉發權，以有效遏止傷害樹木之行為。</p>
<p>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並負責業務所轄區域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與教育活動有關事項。</p>	<p>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並負責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許可申請、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及業務所轄區域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二、本府建設局：負責公園、綠地、行道

		<p>樹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p> <p>三、本府文化局：負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p> <p>四、本府警察局：負責第六條第一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第二項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p> <p>五、本府教育局：負責學校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p> <p>六、其他機關：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從事道路開闢、公園、綠地等建設開發者，應檢送施工基地內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經農業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涉及申請建築許可者，應先提送農業局審查同意後，始得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築許可。</p> <p>前項基地內之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p>	<p>第十二條 從事道路開闢、公園、綠地等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基地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權責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但其屬涉及申請建築許可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先提送本府農業局或由農業局轉請權責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築許可。</p> <p>前項基地屬公有</p>	<p>為防止受保護樹木因開發過程而遭受破壞，爰明定應辦理之審查程序。</p>

	<p>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與復育計畫向權責機關申請移植，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擬具移植與復育計畫，並自行負擔經費，向權責機關申請移植。</p>	
第十二條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各公共工程範圍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範圍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與教育活動有關事項。	明定本府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之事項。
第十三條 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農業局補助。	<p>第十五條 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土地，其地價稅額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地價稅繳款書收據正本（影印後發還）申請農業局全額補助。</p> <p>前項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農業局管理。</p>	為鼓勵私人或公務機關保存受保護樹木，以補助地價稅額作為誘因。
第十四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p>第八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p> <p>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對於執行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成效卓著者，應對其維護管理之辛勞給予表揚及獎勵，其相關辦法授權由農業局訂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	因受保護樹木除供園藝使用之價值外，更具生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態、歷史文化與民俗、地方居民情感價值，並與地方居民生活習習相關，實無法以金錢衡量，為遏止傷害行為，爰訂定本條文，且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如多次違反第八條禁止事項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且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強制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定之。	授權相關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針對臺中市整體開發區內道路用地因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供本府先行闢建道路使用，待將來參加重劃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償地者，在尚未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前，每年比照休耕農地租賃出租給付方式予以補助，故訂定「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自治條例」作為核發之依據。</p>		
辦 法	經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 議	<p>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補助自治條例」。</p> <p>二、條文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於民國七十九至八十七年間原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後期發展區內道路用地，其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先行提供土地給予本府闢建道路使用，俟都市計畫變更後保留重劃分配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權利者，因事經數年仍無法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分配土地，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原臺中市於九十二年制定「臺中市後期發展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自治條例」，每年發給補助費，直至其土地參加重劃或區段徵收或價購(徵收)為止。

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須加整併，爰參酌改制前臺中市既有之自治條例，並依都市計畫變更後期發展區名稱修正為整體開發區，擬定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費給付標準之依據。（第四條）
- 五、明定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準用本自治條例之情形。（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七條）

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 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補助自治條例	臺中市整體開發區開闢道路用地休耕補助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本條例不限休耕補助，故名稱刪除休耕二字)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整體開發區道路用地，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實施前開闢道路，致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使用之補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整體開發區道路用地，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實施前先行開闢道路，致土地所有權人不能耕作使用時之補助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內道路用地，其所有權人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實施前先行提供土地供建設局開闢道路，保留重劃分配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償地權利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臺中市都市計劃整體開發區內道路用地，其所有權人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實施前先行提供土地供建設局闢建道路使用，保留重劃分配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償地權利者。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 補助款按開闢道路實際使用面積，以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八萬元之比例計算。 前項補助款之計算自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日起至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公告之日止。但本自治條	第四條 休耕補助之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年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內轉作獎勵及直接給付標準之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出租給付標準辦理。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費給付標準之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相關補助業依當時之規定予以補助。

例施行前已提供土地使用者，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刪除)	第六條 休耕補助款之發放，致土地經臺中市政府徵收、重劃或區段徵收公告之日起，每年分二期補助，未滿半年者以一期計算；逾半年者以全年計算。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費發放方式。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公園、公共設施用地及農業區內道路用地，有第三條情形者，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辦理補助。	第七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及農業區內道路、排水道、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經各主管機關認定，有第三條情形者，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辦理補助。	明定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準用本自治條例情形。
第六條 補助經費由建設局編列預算。	第五條 休耕補助經費由建設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針對道路管理，臺中市訂有「臺中市道路管理規則」，臺中縣定有「臺中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茲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有續行規制之必要，針對道路之施工、使用及管理等事宜以及相關罰則等，爰以上開改制前臺中市道路管理規則為基礎，修正改訂，除作為後續道路管理之基準外，並提供做為其他相關辦法之法源。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如下： 一、城市綠化為本市重要政策之一，建議增訂道路綠化之章節條文加以規範相關事項。 二、為維護道路品質及安全，建議增訂使用道路應禁止事項之章節條文，請提案機關參考並於提會審議時納入。		
法規會 決議	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二、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針對道路管理原臺中市訂有「臺中市道路管理規則」，原臺中縣定有「臺中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茲因縣市合併改制，自治法規須加以整併，經檢討有續行規制之必要，規範有關道路之施工、使用及管理等事宜以及相關罰則等，爰以上開改制前之臺中市道路管理規則為基礎架構，參考合併升格後之現況，研擬本自治條例，除供後續道路管理之基準外，並做為其他相關辦法之法源依據。其制定要點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第三條至第四條）
- 四、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第五條）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

- 一、明定建設局應視需要擬定相關道路施工計畫。（第六條）
- 二、明定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等需向建設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第七條）
- 三、規定路面加封時應注意路拱排水以及孔蓋之平整。（第八條）

第三章 道路使用與管理

第一節 道路挖掘

- 一、明定管線挖掘應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挖埋原則、繳交道路挖掘修復費及保固期限。（第九條至第十條）
- 二、明定授權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由建設局另訂之。（第十一條）

第二節 共同管道

- 一、明定共同管道設置路段原則禁止挖掘道路、其例外情形。（第十二條）
- 二、明定寬頻管道建設完成路段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原則不受理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之申請、其例外情形及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法

源。(第十三條)

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 一、規定新設橋樑、涵洞時應協調管線管理機關（構）需求辦理，增加之費用由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第十四條)
- 二、規定橋樑上下不得附加管線。(第十五條)
- 三、規定公共設施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第十六條)

第四節 道路養護

- 一、明定管線管理機關（構）應配合建設局指示改善其人孔、管線等設施，不得違反無障礙通行設計規範或計畫。(第十七條)
- 二、明定道路擋土牆之維護責任及道路範圍內之側溝、路面不得違規施設構造物。(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第五節 路燈

- 一、明定授權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第二十條)

第六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管理

- 一、規定設置車站、招呼站或候車亭等應經相關單位核定後方可辦理。(第二十一條)
- 二、規定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設置及管理規定。(第二十二條)
- 三、明定應設置行人護欄的地點。(第二十三條)

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

- 一、規定建築使用道路之程序及施工原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 二、規定有關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申請興建管理及回饋等辦法由本府另定。(第二十六條)

第八節 設施使用道路

- 一、明定於道路範圍設置各項設施應施工前申請及相關規定。(第二十七條)
- 二、明定在道路地下管線埋設之深度。(第二十八條)
- 三、明定使用道路設施位置之原則。(第二十九條)

第九節 道路綠化

- 一、規定道路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草皮。(第三十條)

二、規定道路綠地、行道樹應定期巡視保養（第三十一條）

三、規定道路綠地、行道樹及其附屬設施，附近居民或公私團體機構應協助維護（第三十二條）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一、規定為維護道路安全而禁止之行為（第三十三條）

第四章 罰則

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及對象。（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五章 附則

一、規定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表冊及書籍格式由本府另為訂定。（第三十七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三十八條）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稱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規範本自治條例授權之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區道路，係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指本市轄內所有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一)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 (二)市區道路之管理。 (三)共同管道、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 二、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執行機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維護、天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清理維護，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及權責劃分如下： 一、建設局： (一)道路相關自治法規之擬訂。 (二)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 (三)道路管理之協調。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p>之執行。</p> <p>(三) 公車、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p> <p>(四) 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許可。</p> <p>(五) 公有停車場之管理。</p> <p>三、本府都市發展局：</p> <p>(一) 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p> <p>(二) 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p> <p>四、本府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p> <p>五、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p> <p>六、本府水利局：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p> <p>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天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清潔，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p>	<p>二、交通局：</p> <p>(一)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規劃、設置、協調及養護管理。</p> <p>(二) 本市交通維持計畫管理。</p> <p>(三) 本市內公車、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遷移、調整與協調。</p> <p>(四) 申請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許可。</p> <p>三、都市發展局：</p> <p>(一) 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二公尺內）之申請核定。</p> <p>(二) 道路範圍內建築執照之申請核定。</p> <p>(三) 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p> <p>四、環境保護局：道路範圍及其溝渠、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p> <p>五、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之維護。</p> <p>六、水利局：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管理。</p> <p>七、本市各區公所：</p> <p>(一) 辦理與建設局及</p>
--	--

	<p>交通局分工維護 道路設施。(如附件)</p> <p>(二)辦理天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清潔維護。</p> <p>(三)其他受委託事項。</p> <p>八、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機關學校建築物之騎樓地及無遮掩人行道之管理養護。</p> <p>九、本市轄內專用公路管理機關（單位）為興建之公私機構（單位）。</p> <p>前項業務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之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p>	
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規定執行機關權責由本府協調。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邊坡。</p> <p>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p> <p>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p>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p>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p> <p>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p> <p>五、人行道：指劃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快慢車道及導引行人之設施。</p> <p>七、道路挖掘：指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p> <p>八、共同管道：指設置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p> <p>九、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p>	<p>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p> <p>四、人行道：指道路劃供人行之地面、道路、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p> <p>五、安全島：指設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快慢車道及行人穿越地面之交通管理設施。</p> <p>六、道路挖掘：係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p> <p>七、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各種設施。</p> <p>八、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p> <p>九、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道路主管機關核准所興建</p>
--	---

	，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其區分類別依專用公路管理規則定之。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	章節名稱
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	第六條 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報經建設局備查。 前項修築或改善計畫應包括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明定執行機關應視需要擬定相關道路施工計畫。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 前項自行興建道路屬都市計畫道路者，申請人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並於完工後報請查驗。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或開闢道路與現有道路之銜接，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	明定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等需向建設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
第八條 道路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機關（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程，管線管理機關（構）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行。	第八條 道路加鋪新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在道路下埋設管線管理機關，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 前項既設孔蓋調整工程，得由建設局配合道路工程進度代為執行。	規定路面加封時應注意路拱排水以及孔蓋之平整。
第三章 道路使用與管理	第三章 道路使用與管理	章節名稱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章節名稱
<p>第九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建設局申請許可。但農路及產業道路，應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許可。</p> <p>前項新設、拆遷、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p>	<p>第九條 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使用需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新設、拆遷及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儘量埋設地下。</p>	明定管線挖掘應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及挖掘路面時應將原有管線埋設於地下之原則。
<p>第十條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繳納道路挖掘修復費，由建設局代為修復。</p> <p>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保固三年。</p> <p>道路挖掘管理之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執行機關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繳納道路挖掘修復費，由執行機關代為修復。</p> <p>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辦理路面修復，並負責保固三年。</p>	規定道路挖掘應繳交道路挖掘修復費及自行修復者之保固期限。
	<p>第十一條 有關道路挖掘管理及修復費收支保管運用相關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p>	明定授權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整併至第十條第三項）
第二節 共同管道	第二節 共同管道	章節名稱
<p>第十一條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除特殊情事外，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共同管道管理相關辦法，由建設局另</p>	<p>1、明定共同管道設置路段原則禁止挖掘道路及其例外情形。</p> <p>2、明定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法源。</p>

	定之。	
第十二條 道路設置寬頻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但經建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道路於寬頻管道建設完成之路段，纜線業者如需使用，應先向寬頻管道主管機關申請租用後始得佈設纜線。 前項路段原則不予受理纜線業者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之申請。但經建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有關寬頻管道管理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明定寬頻管道建設完成路段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原則不受理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之申請及其例外情形。
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 新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於新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規定新設橋樑、涵洞時應協調管線管理機關（構）需求辦理，增加之費用由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十四條 現有橋樑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並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現有橋樑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規定橋樑上下不得附加管線。
第十五條 管線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許可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	第十六條 公共設施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不影響隧道之安全、通風、照明、淨室及觀瞻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	規定公共設施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

第四節 道路養護	第四節 道路養護	章節名稱
<p>第十六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應與道路齊平。違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改善。</p> <p>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應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派員到場檢修。</p> <p>管線管理機關（構）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驗，其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p>	<p>第十七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未與道路齊平者，建設局應限期令其改善。其辦理道路挖掘並回填暫時封層應維持平整，於保固期限內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者，應於指示期限內辦理。</p> <p>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經建設局通知確認管線狀況者，應即配合確認並回報執行機關；建設局亦得派工開挖進行確認，若查未依建設局指示辦理確認改善者，相關開挖費用由管線管理機關（構）負責。</p> <p>第一項事由涉及交通安全者，管線管理機關（構）經建設局通知後，應於二小時內派員到場處理。</p> <p>孔蓋及管線之設置或其他設施違反無障礙通行設計規範或計畫者，應依建設局指示遷移或修改。</p>	<p>一、明定管線管理機關（構）應配合附屬設施之頂面與道路齊平等。</p> <p>二、第二項規定管線滲漏故障時，應按時限到場檢修。</p> <p>三、第三項規定未到場時，建設局得逕行開挖查驗，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p>
<p>第十七條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p> <p>前項擋土牆為私人所</p>	<p>第十八條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p> <p>前項擋土牆為私人</p>	明定道路擋土牆之維護責任。

有者，所有權人應自行維護。 ,	所有者，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護。	
第十八條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構造物。 前項違規構造物，建設局得逕予拆除。	第十九條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防礙排水、交通安全之構造物。 前項違規構造物建設局得隨時或配合道路改善代為拆除。	規定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違規施設構造物。
第五節 路燈	第六節 路燈	章節名稱
第十九條 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 前項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有關公有路燈管理辦法及其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明定授權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其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六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管理	第七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管理	章節名稱
第二十條 汽車客運業於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候車亭時，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送交通局會同建設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置。	第二十一條 交通事業在現有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或候車亭時，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送經權責機關或單位會同警察機關及建設局等核定後，始得設置。	規定設置車站、招呼站或候車亭等應經相關單位核定後方可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交通局設置及管理。但新闢、拓寬或改善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交通局審查之設計圖說設置。	第二十二條 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交通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及管理。但新闢、拓寬或改善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本府交通局審查之設計圖說設置。	規定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設置及管理規定。

<p>第二十二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p>第二十三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二、未設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p>明定應設置行人護欄的地點。</p>
<p>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p>	<p>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p>	<p>章節名稱</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許可，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許可。</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承造人在施工中須使用道路者，應依規定先行申請使用許可，若涉及道路挖掘時應另向建設局申請挖掘許可。 前項使用範圍須利用人行道者，應在人行道上空加設安全人行走廊及相關設施，以維行人安全。</p>	<p>規定建築使用道路應先行申請許可。</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建築工程必須損壞道路、溝渠或其他設施時，承造人應先申請建設局核准，未經核准不得施工。 前項損壞應由承造人負責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p>	<p>明定建築施工需損壞道路等設施，應先申請並負責修復。 (法規會意見：與第十條規定重覆)</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p>	<p>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工地附近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如有毀損</p>	<p>規定建築施工時，應維持附近道路各項設施完整順暢及自行修築道路之申請。 (法規會意見：</p>

<p>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者，承造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p>	<p>應依原設施標準負責修復。</p> <p>建筑工程自行修築道路，該道路為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時，起造人應先向建設局申請許可並於完工後報請查驗。</p>	<p>第2項內容併入第7條)</p>
<p>第二十五條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建設局申請許可設置出入通道，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之興建、管理及回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建設局申請許可設置出入孔道，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有關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申請興建管理及回饋等辦法由本府另定。</p> <p>人行陸橋得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之有關規定。</p>	<p>規定有關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申請興建管理及回饋等辦法由本府另定。</p>
<p>第八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p>	<p>第八節 設施使用道路</p>	<p>章節名稱</p>
<p>(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於因施作工程有破壞、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p> <p>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辦理災害搶修及其他緊急工程，得於通知執行機關後施工，並於三日內補辦申請許可。</p> <p>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施工時設置警告標誌及安全設施，竣工後應將路面修復請建設局驗收。建設局應派人接管，</p>	<p>明定於道路範圍設置各項設施應施工前申請及相關規定。</p>

	<p>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驗收合格者始得拆除警告標誌。</p>	
<p>第二十六條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力（信）桿（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人座椅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p>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p>	<p>第二十九條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經建設局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人座椅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廠、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p>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p>	<p>明定在道路範圍內設置條列設施時，應經建設局許可。</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四、設施之構造。 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p>前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應會同交通局及</p>	<p>第三十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四、設施之構造。 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p>前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應由有關機</p>	<p>明定申請設置設施時應檢具申請書資料。</p>

<p>警察局辦理，變更時亦同。</p>	<p>關會同辦理，變更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各類地下管線應埋設在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百公分。 <p>公共管線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同意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各類地下管線應埋設在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百公分。 <p>公共管線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同意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明定地下管線埋設深度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或其他經建設局同意地點。 二、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不得設置。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 	<p>第三十二條 使用道路之設施，在路面或其上空者，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交通島、圓環及其他類似地點。 二、不得設於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 	<p>明定使用道路設施設置位置之原則規定。</p>

	四、依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及停車需要規劃路邊收費停車場。	
(刪除)	第十一節 其他道路管理	章節名稱
(刪除)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廢止、改道比照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規定非都市計畫區之道路廢止、改道辦理
第九節 道路綠化	(預審小組決議授權提案機關增訂章節)	章節名稱
第三十條 道路之安全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護欄。	預審小組決議授權提案機關新增	規定道路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草皮。
第三十一條 道路之綠地、植栽，應定期派員巡視，並視需要修護、補植或修剪。	預審小組決議授權提案機關新增	規定道路綠地之維護。
第三十二條 道路、人行道之綠地、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應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包括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建設局通報毀損等。	預審小組決議授權提案機關新增	規定綠地、行道樹，應由附近居民協助維護。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預審小組決議授權提案機關新增	章節名稱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道路安全，建設局得限制或禁止下列行為： 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挖掘或墾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或鐵齒未加護套之履	預審小組決議授權提案機關新增	規定為維護道路完整道路禁止之行為

<p>帶式機械車輛。</p> <p>三、在橋梁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p> <p>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力車輛之行駛。</p> <p>前項第三款範圍，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樑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p>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節名稱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及對象。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三項、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執行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代為執行，相關費用由行為人或負責人負擔。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及對象。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依公路法、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節名稱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	規定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

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表冊及書籍格式由本府另為訂定。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